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8年3月29日中心會議通過
88年4月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1年6月10日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2年5月5日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2年6月18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年5月12日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8年4月6日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1日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1年1月18日100學年度第4次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9日100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清華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中心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得向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申請時間至遲於每年二月第一週內提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
-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個人基本資料；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括(一)經評審之著作：含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二)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三、教學、服務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教師升等由本中心教評會所成立之「升等小組」負責，升等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主任升等，召集人得由教評會另推舉之)，另二名成員由教評會選出。
-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彙整申請人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並推薦論著審查人，以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辦理研究成果送審作業之參考。
- 第六條 論著審查結果經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送回後，應將論著審查意見以影本匿名方式告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
- 第七條 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量。
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1. 教學(40%)：授課時數、教學成效、開課數等。
2. 研究(40%)：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外審意見、其他成果等。
3. 服務(20%)：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每項所占比例最高不得超過60%，最低不得低於20%。
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各項進行決議。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其計票方式如下：

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方為通過升等案。

第八條 未獲通過者，本中心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之一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經教評會投票同意後，將通過名單，連同升等論著，相關研究論著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本中心評審過程及結果，一併送清華學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條 升等申請人對本中心教評會之審查決議不服時，可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在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修正案，須附議人數超過或等於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時，方可提出。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會議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通過，並經清華學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